

**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  
**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**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都晓芳女士担任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。会议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都晓芳、李正飞、谢满林  
2026 年 3 月 23 日